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6 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杨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杨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提名

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候选人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杨长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杨长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提名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候选人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杨福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提名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候选人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兴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赵兴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提名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候选人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提名赵兴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提名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上述候选人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将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需要，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文编号 2025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